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凤县自然资源局的凤县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和日常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合同包 1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凤县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和日常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合同包 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宝鸡市勘察测绘院工程技術服务中心，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宝鸡市勘察测绘院工程技術服务中心（公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